

关于兴宁市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 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

——在兴宁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兴宁市审计局局长 钟剑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请审议。

一、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

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兴宁市 2016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镇、街道和市直有关单位应加强审计后的整改督查，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着力在完善制度上下功夫，防止一些问题屡查屡犯。各相关责任单位和第一责任人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制定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审计整改工作责任，落实审计整改工作措施，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深刻剖析，逐条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到位的，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

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

《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应整改问题 24 个。截至今年 9 月底，已整改到位的问题 17 个，涉及单位 17 个；正在整改的问题 7 个，涉及单位 5 个。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 1513.37 万元，其中：处理上缴财政资金 146.56 万元、调账处理 1366.81 万元。

二、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一）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未按规定将非税收入 7645.5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市财政局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前，已将上述非税收入 5287.38 万元上缴国库纳入预算管理。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市财政局根据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认真进行清理，落实整改工作，至 2017 年 10 月底，已将以前年度的非税收入 2063.92 万元上缴国库。

2. 关于无预算拨款累计挂账 5536.91 万元的问题。根据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市财政局要求会计人员进行清理核对，均属于历年挂账的暂付款，由于时间较长，待市财政局清理核实后再确认列支。

3. 关于未按规定调整支出预算 596 万元的问题。市财政局已整改完毕，在编制 2017 年度的预算时，已剔除该项支出预算。

4. 关于未按规定拨付上级专项资金 55727.89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市财政局加大了资金拨付力度，至 9 月份，已拨付

了以前年度专项资金 14086.71 万元。今后，将督促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单位的资金管理，促使单位加快项目工程实施进度，尽快把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同时，财政部门将组织人员对历年结转的项目进行清理，对未能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将调回预算，重新调配统筹使用，盘活财政资金，减少财政资金沉淀。

5. 未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将专项资金 1640.8 万元直接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市财政局表示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对项目资金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1. 关于两个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存在专项经费 55 万元和公益金 320 万元未列入年初支出预算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表示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时，将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将专项经费编列入年度预算。

2. 关于个别单位占用专项资金 5.71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该单位表示将进行账务调整，归还原资金渠道。目前仍在整改期内，正在整改中，我局将跟踪该单位的整改情况。

3. 关于两个单位部分支出未取得发票，涉及金额 14.04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按审计报告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向对方补开具了 2.04 万元的发票；个别单位支付房租 12 万元未取得发票的问题，由于原合同未约定支付租金时应提供正式发票，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与店主重新签订了合同，明确支付租金时店主应

正式发票,从2017年5月起支付房租已取得对方提供的正式发票。

4.关于两个单位在其他科目列支公务接待费,涉及金额4.82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均表示以后将规范公务接待费的核算。

5.关于三个单位少列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额523.94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进行了账务清理,调整有关账务。

6.关于个别单位年终未按规定编制部门决算报表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表示以后年度将按规定进行编制部门决算报表。

(三) 15个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整改情况。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我局受中共兴宁市委组织部的委托,对福兴街道办、罗岗镇、罗浮镇等15个单位的22位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时,对15个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应整改的问题共15个,涉及金额1053.14万元。截至2017年9月底,已整改问题12个,仍有3个问题未整改完毕、涉及3个单位。主要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个别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重新修订了单位的《会议制度》,进一步明确需提交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重大经济事项和大额资金支出的标准,完善了单位领导班子决策制度。

2.关于个别单位无依据收取成果成图费22.97万元、违规收取“生猪管理费”18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根据我局下达的审计

决定，在规定执行期限内将违规收取的资金上缴财政。

3. 关于八个单位未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涉及金额 106.61 万元的问题。截至 2017 年 9 月底，相关单位根据我局下达的审计决定，在规定执行期限内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4. 关于七个单位新增固定资产 90.90 万元未按规定登记入账的问题。相关单位均按审计提出的审计整改要求，将漏记的固定资产补记入账。

5. 关于三个单位超现金结算限额支付费用，涉及金额 14.99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均表示今后将严格执照现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规范现金结算限额支付的标准，杜绝超现金结算限额支付费用。

6. 关于三个单位“以拨作支”工作经费，涉及金额 209.36 万元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均表示今后将严格规范各项费用的支出，各项费用支出均应取得真实、合法的原始凭证作为报销依据。

7. 关于个别单位挤占项目资金，涉及金额 19.12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在审计整改期限内进行了账务调整，将占用的项目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

8. 关于四个单位支出未取得发票，涉及金额 420.45 万元（其中：工程款 384.71 万元，其他费用 35.74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已按审计报告的要求，要求对方重新补开了发票；个别单位白

单列支工程款和垃圾清运费合计 351.79 万元的问题，该单位表示今后支付工程款和垃圾清运费时，将要求对方提供正式发票。

9. 关于四个单位部分工程项目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管理和财务核算不够规范的问题，整改情况如下：

(1) 个别单位对装饰工程重新进行了验收和结算；

(2) 关于个别单位多付工程款 3.53 万元的问题。在审计期间审计人员指出后，该单位已向对方单位收回多付的工程款；

(3) 关于个别单位业务用房扩建工程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65 万元和未扣取质保金 4.01 万元的问题。该单位经审计指出后，将与工程承建单位协商，扣回质保金，待责任期限界满无质量问题后再支付质保金。

(4) 关于个别单位 60.62 万元的政府投资项目未经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问题。经审计指出后，该单位将三个工程项目重新送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或具有工程审核资格的第三方进行审核，目前正在整改中。

10. 关于十一个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存在出纳未登记现金和银行日记账、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等问题。经审计指出后，相关单位进一步加强了会计基础工作，对往来款项进行了清理结转，规范会计核算行为。

11. 关于两个单位存在单位代垫个人的社保款未向个人收回，涉及金额 1.88 万元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将单位代垫的社保款向个人收回。

（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跟踪审计整改情况。

2016年10月，我局派出审计人员协助梅州市审计局对我市截至2016年9月底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已以市政府的名义上报梅州市审计局。

（五）水污染防治资金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16年7月我局派出审计人员协助梅州市审计局对我市2011至2015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水污染防治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审计调查，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整改情况已以市政府的名义上报梅州市审计局。

（六）公共投资项目跟踪审计调查整改情况。

1. 关于国道G205线改建PPP项目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将融资款2337.97万元汇入专用账户的问题。国道G205线兴宁市洋里至茅塘段公路改建工程项目由于征地拆迁和管线迁移的影响，项目已经无法按合同工期如期完成，承建单位融资计划受到影响，故无法按合同约定将融资款汇入专用账户。

2. 关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即开工建设的问题。将督促相关单位今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新开工项目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加大审计整改力度。要求各单位严格执行市政府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兴市府〔2015〕32

号)的有关规定,落实整改责任。

(二)建立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制度。要求被审计单位在整改期限内,向市政府和审计部门报告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并逐步公告被审单位审计整改结果。

(三)建立审计整改跟踪检查机制。跟踪检查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和采纳意见、建议情况,以及移送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处理的审计移送事项的处理结果情况;进一步建立审计结论落实反馈制度和健全审计回访制度,确保审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得以落实,发现的问题得以整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下,依法履行职责,督促、检查落实审计整改,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紧紧围绕“一中心四组团”主线,服务“三园一区一基地”的建设,为加快兴宁振兴发展作出新的贡献。